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93,131,429 股（親自出席股數 283,898,671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9,232,7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95,202,347 股之 74.17%。

主席：藍俊昇

記錄：薛亦駿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20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本案業經 20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並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 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並按 100% 面額發行。
  - (3) 發行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 (4)發行期間：五年，到期日為2017年3月29日。
- (5)到期之償還：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6)票面利率：年利率0%。
- (7)轉換溢價率：104.78%。
- (8)轉換價格：新台幣40.36元(依據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發放股東股息股利，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2012年8月14日起，轉換價格由46元調整為40.36元)。
- (9)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尚未償還金額為543,400仟元，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約為3.30%。
- (10)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11)上述募集之資金已於2012年第三季全數支用完畢。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

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發布第3、7、11、16、17條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2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與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2013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盈餘分派如下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未分配盈餘
以前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370,712,705
加：2012年度合併淨利(註1及註2)	2,100,167,193
截至20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70,879,89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691,604,107)
期末未分配餘額	4,779,275,791
註1：董事酬勞9,301,686元。	
註2：匯率換算為美金71,016,386元。	

2. 本公司2012年稅後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新台幣5,470,879,898元，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691,604,107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75元，每仟股可配發新台幣1,75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79,275,791元。
3.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750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4.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業經本公司2013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9,760,11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後的實收股本由新台幣3,952,023,470元增加為新台幣4,149,624,640元，分為414,962,46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4. 本次增資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由出席股東鼓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00分）**

## 附錄

### 附錄一、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2012 年營業結果

2012 年散裝航運市場情形之艱困，較 2011 年更甚。BDI 自年初之 1552 點下跌後不見復甦，乃至於年底之 708 點，尤以海岬型船市場景氣為主要船型中最差者，其每日獲利尚不如噸位較低之超級極限型，甚至輕便型船。但本公司因主力船型集中於輕便型為主，獲利相對穩定，又因長期租約占本公司營收 85%，故獲利相對穩定。隨新造船增加，本公司 2012 年營收相較 2011 年成長 10.5%而達 2.84 億美元。

本公司於 2012 年增加 9 艘營運船舶，其中包含 10 艘新造船、2 艘資本租入船舶並處分 3 艘現有船舶；就船型分則有 2 艘海岬型(Capesize)、2 艘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以及輕便型、小型輕便型等船型。其中海岬型皆已與日本郵船談妥 15 年長期租約，獲利遠優於市場行情，故不受目前市場波動影響。另本公司進行船舶汰舊換新所淘汰之 3 艘營運效率較差船舶，處分利益共約 1 百萬美元。故本公司營運船舶自 2012 年初 75 艘成長至年底 84 艘。

另因日幣自 77.57 日圓兌 1 美元貶值至 86.32，本公司亦認列約 10 百萬美元之兌換及評價收益，而使全年合併總損益成長約 5.6%而達 72.83 百萬美元。於 2012 年因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之股本稀釋後，每股盈餘仍維持於台幣 5.33 元。

資產負債表方面本公司因新造船陸續交船，總資產成長約 25%而達約 19.4 億美元，負債方面則因持續還款及日幣借款隨日幣貶值下降，而使負債/資產比由 2011 年底 82.77%降至 77.51%。

#### 二、2013 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於 2013 年共有 11 艘新船預計交船，其中包括 2 艘巴拿馬極限型、2 艘超級極限型、6 艘輕便型以及 1 艘多功能型船，仍以本公司專長船型為主。

由於目前市場前景未明，雖有築底反彈之跡象，但需求熱潮尚未出現。因此本公司針對新造船之業務策略亦傾向稍微觀望市場而不急於過早訂定租約。但在租期方面則傾向與信譽良好之國際性船商、貿易商如 Pacific Basin、Copenship、Glencore 等租方簽訂較現貨市場為高之中長期租約，以便鎖定穩定之獲利水準。

另因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時正為中長期投資佈局之良好時機。因此從今年以來本公司亦陸續與日本船廠洽談新約，訂造最新環保省油規格之節能船。預期將可為本公司打造低成本、高規格之船隊及長期競爭優勢。


#### 三、外部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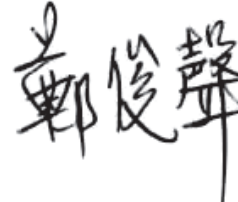
由於海運景氣之低迷，目前於國際市場已有多家船商及造船廠面臨破產或整併，另 2012 年之拆船活動也有顯著增加，由 2011 年約 40.9 百萬噸成長至 2012 年 56.1 百萬噸。新造船活動之減緩


也使新船訂單佔全球總散裝船舶運力之比例由 2011 年底之 33.6% 降至 2012 年底之 18.6%。近年來船舶運力供過於求的問題，似乎已有較明顯之改善。因此 2013 年初南美穀物高峰時，也帶動了巴拿馬極限型船運費一波穩定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對 2013 下半年後之景氣前景相對較過去樂觀，即便沒有系統性復甦，市場環境亦應較往常友善。

目前全球金融局勢似已較前兩年回穩，且日幣之走貶對亞洲區域經濟應可帶來活絡效果。尤其本公司企業夥伴有許多為日本船商、貿易商，日本經濟之復甦也可間接帶動本公司業務。

然若散裝航運逐漸復甦，對長期策略上的挑戰即是新船訂造活動可能增加，而拉高船價。尤其因日幣貶值，對日系船廠之訂單更可能增加。但因本公司於過去景氣低迷時持續訂造新船，故一方面壓低平均成本，二方面維繫良好業務關係。故景氣若好轉，對本公司而言在訂造新船上的壓力較低，更可以謹慎佈局。尤其本公司目前洽訂新船皆以節能船為主，該種船型已成未來趨勢，目前市場上之詢問度亦相當好。若景氣好轉時，預期該種船型能為本公司帶來顯著競爭優勢。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淨利表、合併業主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及二〇一一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西元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慧洋海運(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  
 2011.12.31

附註	2012.12.31		2011.12.31	
	美元	新台幣(千)	美元	新台幣(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37,670	846,158	2	913,880
1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100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778,540	51,049	-	314,860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05,442	5,966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777,798	138,747	-	132,843
1146 應收租賃款	2,516,201	73,070	-	-
1160 其他應收款	223,656	6,495	-	39,25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42,755	422,322	1	1,379,001
1230 存貨	4,526,107	131,438	-	73,988
1250 預付費用	4,983,934	144,733	-	165,68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33,627	146,177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799,909	255,549	1	182,984
	76,525,639	2,222,304	4	3,221,595
<b>基金及投資：</b>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9,708	312,752	1	161,83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1,744	134,215	-	118,120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2,080	339,248	1	-
	27,073,532	786,215	2	279,954
<b>固定資產：</b>				
1551 運輸設備	189,394	5,500	-	181,668
1552 船舶設備	1,881,945,721	54,651,704	97	43,785,187
1555 儀器設備	4,097,979	119,005	-	43,706
1556 船舶塢修	12,578,268	365,273	1	354,811
1561 辦公設備	182,566	5,302	-	5,302
1611 租賃資產	53,352,370	1,549,353	2	1,608,541
1631 租賃改良	86,580	2,514	-	2,5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206,830	2,939,046	5	3,020,164
15x9 減：累計折舊	(242,255,318)	(7,035,094)	(12)	(5,354,077)
	1,811,384,390	52,602,603	93	43,471,648
<b>其他資產淨額</b>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24,974,545	725,261	1	-
1830 遞延費用	74,689	2,169	-	2,28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00	1,194	-	1,161
	25,090,334	728,624	1	3,450
	\$ 1,940,073,895	56,339,746	100	46,976,647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12.31

2012.12.31

附註

	美 元	新 台 幣 (千)	%	美 元	新 台 幣 (千)	%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7,176,552	789,207	2	29,493,294	892,91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21,193	38,367	-	10,409,653	315,152	1
應付帳款	3,642,725	105,785	-	3,106,114	94,038	-
應付費用	13,952,506	405,181	1	11,878,469	359,621	1
預收款項	18,819,183	546,508	1	11,875,361	359,527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024	40,221	-	1,255,400	38,00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97,183	1,925,269	4	68,018,291	2,059,255	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110,882,458	3,220,027	6	104,234,651	3,155,704	7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6,545,000	190,067	-	4,050,000	122,614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209,000	35,109	-	1,116,000	33,787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4,561,795	132,475	-	4,943,788	149,673	-
其他應付租賃款	123,198,253	3,577,678	6	114,344,439	3,461,778	7
其他應付租賃款—關係人	189,495,436	5,502,947	10	182,362,730	5,521,033	12
<b>長期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047,976	59,473	-	-	-	-
應付公司債	18,544,424	538,530	1	-	-	-
長期借款	1,182,370,510	34,336,040	61	1,023,648,590	30,990,961	66
長期應付款項	38,545,500	1,119,361	2	17,662,500	534,732	1
長期應付租賃款	33,589,974	975,453	2	42,088,288	1,274,223	3
長期應付租賃款—關係人	36,343,440	1,055,414	2	18,322,981	554,728	1
其他應付租賃款—關係人	1,311,441,824	38,084,271	68	1,101,722,359	33,354,644	71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500,000	72,600	-	-	-	-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418	8,376	-	288,124	8,7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1,235	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88,418	80,976	-	289,359	8,760	-
<b>負債合計</b>	<b>1,503,725,678</b>	<b>43,668,194</b>	<b>78</b>	<b>1,284,374,448</b>	<b>38,884,437</b>	<b>83</b>
<b>業主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23,512,549	3,941,196	7	111,422,544	3,580,000	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2,176,096	2,842,805	5	103,830,194	3,191,189	7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9,037,275	5,470,880	10	125,992,777	3,907,713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428,898	(24,546)	-	(76,163,011)	(2,653,530)	(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1,887,522	345,214	-	-	-	-
歸屬於控制公司之權益合計	433,042,340	12,575,549	22	265,082,504	8,025,372	17
非控制權益	3,305,877	96,003	-	2,207,685	66,838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436,348,217	12,671,552	22	267,290,189	8,092,210	17
<b>\$ 1,940,073,895</b>	<b>56,339,746</b>	<b>100</b>	<b>100</b>	<b>1,551,664,637</b>	<b>46,976,647</b>	<b>100</b>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29.04及30.27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慧洋海運(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控制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3,277,518	94,037,921	73,609,454	(44,612,886)	-	216,312,007	2,314,748	218,626,755
西元二〇一〇年盈餘分配	-	-	(15,926,893)	-	-	(15,926,893)	-	(15,926,8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17,929	(10,617,929)	-	-	-	-	-	-
現金增資	7,527,097	20,295,777	-	-	-	27,822,874	-	27,822,8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20,000)	(720,000)
員工認股權	-	114,425	-	-	-	114,425	-	114,425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68,310,216	-	-	68,310,216	612,937	68,923,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1,550,125)	-	(31,550,125)	-	(31,550,125)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22,544	103,830,194	125,992,777	(76,163,011)	-	265,082,504	2,207,685	267,290,189
西元二〇一一年盈餘分配	-	-	(17,971,888)	-	-	(17,971,888)	-	(17,971,88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981,258	(11,981,258)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720,000)	(7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747	327,160	-	-	-	435,907	-	435,907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	71,016,386	-	-	71,016,386	1,818,192	72,834,578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1,887,522	11,887,522	-	11,887,5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02,591,909	-	102,591,909	-	102,591,909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3,512,549	92,176,096	179,037,275	26,428,898	11,887,522	433,042,340	3,305,877	436,348,217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慧洋海運(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業  
 主權益變動表(續)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控制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50,000	2,886,034	(1,992,304)	-	6,301,169	67,429	6,368,598
西元二〇一〇年盈餘分配	-	(457,500)	-	-	(457,500)	-	(457,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5,000	-	-	-	-	-	-
現金增資	225,000	606,667	-	-	831,667	-	831,6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1,798)	(21,798)
員工認股權	-	3,488	-	-	3,488	-	3,488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	2,007,774	-	-	2,007,774	18,015	2,025,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61,226)	-	(661,226)	3,192	(658,034)
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80,000	3,191,189	(2,653,530)	-	8,025,372	66,838	8,092,210
西元二〇一〇年盈餘分配	-	(537,000)	-	-	(537,000)	-	(53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000	(358,000)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0,909)	(20,9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6	9,616	-	-	12,812	-	12,812
西元二〇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	2,100,167	-	-	2,100,167	53,769	2,153,936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5,214	345,214	-	345,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628,984	-	2,628,984	(3,695)	2,625,289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41,196	2,842,805	(24,546)	345,214	12,575,549	96,003	12,671,552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遵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29.04及30.275)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美元	新台幣(千)	美元	新台幣(千)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72,834,578	2,153,936	68,923,153	2,025,78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80,077,841	2,368,142	62,501,515	1,837,045
利息支出	22,195,547	656,389	16,960,062	498,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2,451,394)	(72,495)	3,286,545	96,5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攤銷數	(1,263)	(37)	(4,469)	(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2,924)	(29,364)	(2,527,497)	(74,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4,425	3,488
應付公司債利息	280,116	8,284	-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46,850	7,300	-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98	18,708	(656,448)	(19,874)
應收帳款淨額	(389,913)	(11,323)	(2,177,633)	(65,928)
應收租賃款	(2,515,091)	(73,038)	-	-
其他應收款	1,072,870	31,156	(733,143)	(22,196)
存貨	(2,350,911)	(68,270)	948,405	28,713
預付費用	488,774	14,194	1,256,793	38,049
其他流動資產	(2,755,881)	(80,031)	(909,393)	(27,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2)	(80)	1,660	50
應付帳款	536,611	15,583	(1,255,607)	(38,014)
應付費用	1,366,137	39,673	4,304,512	130,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35,286)	(183,977)	(1,185,819)	(35,901)
預收款項	6,943,822	201,649	2,714,122	82,170
其他流動負債	129,624	3,764	(1,559,868)	(47,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35)	(36)	821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4	9	(8,749)	(265)
支付利息	(21,487,647)	(624,001)	(16,441,597)	(497,76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47,532,965</b>	<b>4,376,135</b>	<b>133,551,790</b>	<b>3,911,61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198,474	92,884	(3,238,474)	(98,0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5,001,163)	(13,503,634)	(401,080,444)	(12,142,7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74,030	164,774	15,146,226	458,552
長期應收租賃款	(24,975,655)	(725,293)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286,255	879,513	(25,353,767)	(767,5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50,818,059)</b>	<b>(13,091,756)</b>	<b>(414,526,459)</b>	<b>(12,549,78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2,316,742)	(67,278)	(8,552,885)	(258,938)
長期借款	273,020,417	7,928,513	279,641,989	8,466,161
應付租賃款	(4,398,334)	(127,728)	7,874,025	238,386
應付公司債	20,186,247	594,081	-	-
現金增資	-	-	27,822,874	831,667
長期應付款項	41,491,459	1,204,912	13,777,981	417,128
發放現金股利(含子公司)	(18,691,888)	(542,812)	(16,646,893)	(479,298)
存入保證金	2,500,000	72,600	-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11,791,159</b>	<b>9,062,288</b>	<b>303,917,091</b>	<b>9,215,106</b>
匯率影響數	(9,554,353)	(414,389)	(18,924,688)	(425,331)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b>(1,048,288)</b>	<b>(67,722)</b>	<b>4,017,734</b>	<b>151,60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30,185,958</b>	<b>913,880</b>	<b>26,168,224</b>	<b>762,28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9,137,670</b>	<b>846,158</b>	<b>30,185,958</b>	<b>913,880</b>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及當期平均匯率(分別為29.04、29.573及30.275、29.392)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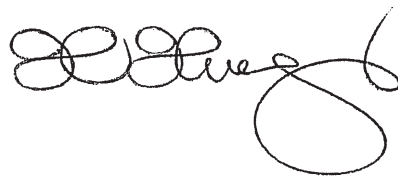
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股東常會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b><u>並經相對人同意</u></b>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p>
第 8 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b><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b>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b><u>或子公司</u></b>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b><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b>。</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第 12 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b><u>及半年度財務報</u></b></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b>告。</b></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本款新增</b></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b>本項新增</b></p> <p><b>本項新增</b></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b><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b></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b><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b></p> <p><b><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b></p>	<p>法」第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5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第 16 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b>行政院</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b><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b>、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u>及</u></b>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b><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b>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b><u>本項新增</u></b></p> <p><b><u>本項新增</u></b></p> <p><b><u>本項新增</u></b></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b><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b>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發放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b><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b>；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b><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b></p> <p><b><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b></p> <p><b><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b></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b><u>將</u></b>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b><u>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b>；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正</p>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u>本項新增</u></b></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b></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 1020003468 號函修正</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b><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b></p> <p><b><u>本項新增</u></b></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b><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b></p> <p><b><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b></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正</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七項略)</p> <p><b><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b></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七項略)</p> <p><b><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b></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b><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b></p> <p>(第二項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正</p>
第二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則訂定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li> <li>2.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li> <li>3.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則訂定日期為2008年12月31日。</li> <li>2.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li> <li>3.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li> <li>4. <b><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u></b></li> </ol>	<p>增列修訂日期。</p>